

臺南市衛生局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醫療機構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目錄

壹、 計畫依據：	2
貳、 背景說明：	2
參、 計畫執行期程	2
肆、 合作醫療機構應具備之資格、申請文件及服務內容：	2
一、合作醫療機構基本資格：	2
二、申請應備文件：	3
三、收案對象、數量規範、流程與結案：	3
四、合作機構執行個案管理項目：	5
五、個案管理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	6
伍、 計畫申請方式及期限：	8
陸、 計畫撥款、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8

壹、計畫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規定。
- 二、行政院109年2月14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00240號函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三、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073號函。

貳、背景說明：

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為臺灣社會面臨的嚴峻挑戰，新生兒及兒童死亡率指標，與國際相較並不如理想。近年來，兒童照護的醫療專業人力卻相當失調，期能以兒科醫師為核心，利用團隊合作走入家庭，從生命的源起，增加兒童醫療資源之挹注，得以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的死亡。依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內容與衛福部規劃，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規劃將分為三層，第一層為核心醫院，依分區及醫療照護量能規劃；第二層為重點醫院，每縣市至少各有1家，得考量人口數或交通距離而增設；第三層則為基層院所及地區醫院。

112年本局結合區域內醫療機構共同合作推動本計畫，透過設置幼兒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的方式，強化基層醫療院所對於未滿3歲幼兒的醫療照護品質，落實預防保健，並進而建立與公共衛生體系、社福體系的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俾利銜接「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擴大推動。

參、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終止。

肆、合作醫療機構應具備之資格、申請文件及服務內容：

一、合作醫療機構基本資格：

- (一) 依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在案之醫療機構，且為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需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

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2 項資格。

(二) 位於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缺乏地區之衛生所（含衛生室、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得免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資格，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衛生所。

(三) 合作醫療機構擇定優先序位原則：

第 1 序位：兒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衛生所，及偏鄉地區衛生所。

第 2 序位：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

第 3 序位：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第 4 序位：具有兒科專科醫師執業，有照護重難罕症兒童能力，且實際執行生產業務之醫院。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1 式 2 份(附件 1)。

(二) 服務契約書 1 式 2 份(附件 2)

(三) 申請醫療機構及醫師基本資料表 1 式 2 份(附件 3)

三、收案對象、數量規範、流程與結案：

(一) 計畫執行期程內未滿 3 歲之幼兒(以下簡稱個案)，來源包含下列 2 種。

1. 「指定收案」：由本局媒合分派，包含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者、「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收案者，及其他依本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公告條件，或本局列為「指定收案」條件之幼

兒。

2. 「自行收案」：由申請醫療機構於門診時，凡符合資格且尚未參與本計畫之就診幼兒，自行收案。

(二) 收案時需取得幼兒之家長通知函，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方完成收案，格式請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https://docforkids.mohw.gov.tw>) 下載。已收案幼兒，除更換專責合約院所或醫師外，不需重複填寫。

(三) 個案資料應建檔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其他未建置於系統內之相關病歷、電子或紙本資料，則留存於醫療機構7年備查，且須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辦理單位執行業務需要，調閱相關照護服務結果紀錄及報表。

(四) 個案管理以門診衛教為主，可以電話、簡訊或其他多媒體追蹤為輔；可視個案醫療照護需求，偕同幼兒專責醫師及社政單位人員進行居家訪視，並製作居家訪視紀錄（格式請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下載）。

(五) 合作醫療機構應指定1名以上專任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名醫師補助收案人數以300人為上限（不含已結案個案），各院所參與醫師數及收案人數如下：

1. 基層院所：同一機構參與之幼兒專責醫師，以5人為上限，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1,500人為上限。
2. 地區、區域醫院：同一機構不限制幼兒專責醫師人數，但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1,500人為上限。
3. 醫學中心：同一機構僅限兒科專科醫師參與，但不限制幼兒專責醫

師 5 數，但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2,000人為上限；其指定收案人數不計入2,000 人之收案限制人數。

(六) 112年度品質指標平均分數高於85分之**基層診所、地區與區域醫院**，其指定收案人數將不入上限收案人數。

(七) 結案條件：個案屆滿3歲、更換專責醫師或自願退出本計畫時。

四、合作機構執行個案管理項目：

(一) 兒童預防保健：提升預防保健利用率，需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二) 兒童預防接種：落實各項預防接種，及其追蹤及管理，需將接種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三)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執行大便卡篩檢，需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四) 牙齒塗氟轉介：協助完成牙齒塗氟之轉介、追蹤。

(五) 居家訪視：由醫師評估需求，並由醫師執行居家訪視，得配合個案狀況調整，必要時得協同衛政或社政單位人員陪同執行。

(六) 通報轉介：落實特殊醫療及社福需求之通報、轉介，例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個案。

(七)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1. 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嬰幼兒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

2. 舉辦團體衛教，以多元方式推廣醫療、健康照護知識，並涵蓋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以提升照顧者之健康知能。前3場團體衛教以下列主題為優先，包含嬰幼兒營養、兒童成長與發展、意外事故防治、親子共讀、疫苗接種、視力保健及乳牙保健。

五、個案管理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辦理)：

(一)專責醫師需於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指定教育訓練學分（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始得撥付費用。

1. 兒科專科醫師應完成指定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
2.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除前述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外，應完成指定24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3. 非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時數，應完成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及指定40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4. 如已於前次承接計畫期程完成前開專業訓練課程者，可予採認至本計畫截止日；惟需配合完成核心訓練之複訓課程（另行公告）。

(二)收案管理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按比例核實支付。

1. 指定收案：每案每期1,500元。
2. 自行收案：每案每期1,000元。
3. 費用計算區間：自112年10月0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

(三)品質成效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等比例核實支付。滿分為100分，每得1分支領10元，**未達60分者，不予支付**；費用計算區間為112年10月0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

1. 兒童預防保健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3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2. 兒童預防接種按期程接種完成率：滿分為25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3. 牙齒塗氟轉介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牙齒塗氟者，本項目配分加

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4.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5.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如完成延長性黃疸之個案轉介，亦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其餘以等比例計算；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6. 資料上傳建檔之完整性：滿分為15分，未填妥基本資料且未註明原因者，一項資料未填扣8分。

（四）加分補助：以專責醫師為單位，依實際執行情況補助。

1. 執行且上傳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結果：每案250元。
2. 辦理團體衛教：以專責醫師為單位，依實際執行情況撥付，每位醫師支付辦理場次上限為10場。實體面授1場1,000元，參與人數需達10人以上（偏鄉地區不限參與人數），每場至少30分鐘；線上直播或以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者，1場300元，每場至少30分鐘。
3. 居家訪視：每次1,200至2,800元，每名個案補助上限2次，依醫療院所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低於20公里為1,200元，21-40公里為1,500元，41-60公里為1,800元，61-80公里為2,100元，由本島至離島為2,800元。
4. 完成社政相關通報轉介（含發展遲緩、兒少保護）：每案250元。發展遲緩通報轉介，後續將配合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執行規劃調整。（以後續公告為主）

伍、輔導新生兒轉介方案：

- 一、適用機構：經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或助產所。
- 二、以個案為單位，機構轉介之新生兒，於出生3個月內經幼兒專責醫師收案者，每案支付100元。

陸、計畫申請方式及期限：

自公告日起備妥申請書(1式2份)、服務契約書(1式2份)、申請醫療機構及醫師基本資料表(1式2份)，以郵寄方式送本局審查，本局將函復審查結果。

柒、計畫撥款、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計畫定期由衛生福利部結算各辦理醫療院所提供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新生兒轉介方案及醫學中心轉介方案費用金額，並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該署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辦理計畫醫療院所之個案管理費金額或項目如有疑義，請至「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若有錯誤或漏傳，請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通知補正期間，於系統登錄或補正，未於補正期間登錄或補正者，不予核付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費用。
- 三、參與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於執行期間應配合本局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四、對業務上所接觸之個案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任何因參加計畫之醫療機構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計畫之醫療機構負責。

五、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局醫事科，承辦人：王宣文 06-2679751分機118。